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

（第 3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17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803（100101）
Room 1803, Tower B, Grand Place, No.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LTBJ@lungtin.com www.lungtin.co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期案例：4 个

目 录

案例 1：娱美德公司等与三七互娱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

案例 2：腾讯公司与武汉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

案例 3：新氧公司与完美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

案例 4：鸿云公司与百度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

著作权类

案例 1：娱美德公司等与三七互娱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19）粤 0192 民初 38509 号
- **原告：**娱美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冠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娱美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公司）、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士公司）是《热血传奇》网络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娱美德公司、传奇公司及拓士公司认为，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公司）、上海冠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航公司）运营和推广的《王城英雄》游戏(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在人物角色、技能、游戏特殊功能设计等方面与涉案游戏整体实质近似，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三七互娱公司与冠航公司采用与涉案游戏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游戏素材及其组合吸引玩家,故意攀附涉案游戏的知名度进行推广,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三七互娱公司与冠航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0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的特征,并且可以由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呈现出相关画面,构成类电作品。涉案游戏与被诉侵权游戏虽然存在部分相似场景，但均属于常规设计和通用表达,不能为任何人所垄断。涉案游戏与被诉侵权游戏对于角色职业的设置在思想与表达上均存在区别，而娱美德公司、传奇公司及拓士公司主张的角色属性不具有独创性,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涉案游戏的特殊设计均属于游戏的常规设计，不具有独创性,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涉案游戏与被

诉侵权游戏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被诉侵权游戏未侵害娱美德公司、传奇公司及拓士公司对涉案游戏享有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娱美德公司、传奇公司及拓士公司主张三七互娱公司与冠航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被诉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具有同一性，不应再针对同一行为进行重复判断。三七互娱公司与冠航公司使用的“传承游戏经典设置” 等宣传语并不具有不正当性，因此三七互娱公司与冠航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娱美德公司、传奇公司及拓士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玩家的交互行为会使游戏画面难以穷尽,但是游戏的具体玩法设计是恒定的,不同游戏之间是否会给玩家带来相似的操作体验,关键在于玩法的具体设计是否相似。因此,在对游戏画面难以逐帧进行比对的情况下,可以将游戏玩法具体设计作为游戏的基本表达和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方法进行比对。

2. 知识产权专门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政策是,自由竞争、模仿自由和公有领域是原则,纳入著作权等专有权及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属于例外。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不能抵触知识产权专门法的立法政策，在知识产权专门法之外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补充保护必须有不足以正常保护的其他因素与依据。

不正当竞争

案例 2：腾讯公司与武汉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腾讯公司
- **被告：**武汉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公司运营微信软件。武汉某科技公司销售定制商业手机及定制手机后台管理系统。腾讯公司认为，该定制手机向微信软件的进程空间内注入控制模块，篡改和监听微信软件对应的函数、功能，包括发文本消息、语音视频消息、抢红包、朋友圈点赞、好友列表展示等。购买者购买到该定制手机后，通过特定账号登录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抓取、保存和使用微信关系链、微信聊天记录，明显侵犯了腾讯公司的经营利益及广大微信用户隐私。腾讯公司遂以武汉某科技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

  武汉中院审理认为，涉案定制商业手机及定制手机后台管理系统以技术手段对微信软件功能和界面进行限制、修改，不仅妨碍、破坏了微信软件正常运行，而且通过监控、存储微信数据，降低了用户对微信安全性的信赖，特别是通过对微信软件发送远程控制指令，实现微信不具备也不允许的批量自动化营销操作，降低了用户对微信产品的体验感，属于以其他手段影响他人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武汉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武汉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本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3：新氧公司与完美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 0105 民初 68166 号
- **原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更美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公司）运营“新氧”APP。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公司）运营“更美”APP。新氧公司认为“新氧”APP 图标标识的背景、布局及颜色等要素组合（不含文字）构成商品装潢（以下简称涉案装潢），“更美”APP 的图标标识的背景、布局及颜色等要素组合（不含文字）构成的商品装潢（以下简称被诉装潢）与涉案装潢近似，完美公司在使用及宣传“更美”APP 及服务时使用被诉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新氧公司还认为北京更美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美公司）为“更美”APP 版权人。新氧公司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49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新氧”APP 图标为新氧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由特定元素构成的商业外观，目的是美化商品与区别来源，构成服务商品装潢。涉案装潢足以使相关公众将该装潢与新氧公司、“新氧”APP 形成稳定对应联系，起到识别服务来源作用，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其次，被诉装潢与涉案装潢仅文字内容不同，其余部分均高度近似，整体视觉效果近似，导致相关公众对被诉装潢与新氧公司产生存在特定联系的实际混淆结果。最后，完美公司与新氧公司均为医美行业企业，却多次修改其 APP 图标，不断靠近涉案装潢，主观难谓善意。综上，完美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更美公司不是“更美”APP 版权人，与本案无关。

  朝阳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完美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发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 万元。
- **裁判规则：**

  1、具有美化商品作用、外部可视的装饰通常都属于装潢。APP 图标与有形器物的外部装饰等传统意义上的装潢一样，均为经营主体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由特定元素构成的商业外观，目的是美化商品与区分产源，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2、装潢之所以能够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本质上在于其具有区别性特征并具有一定影响力，从而能够发挥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装潢是否达到足以识别服务来源的程度，应当从装潢本身的设计情况和使用宣传情况综合考虑，即装潢是否存在区别性特征的设计，是否经过大量推广和使用后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客观上能独立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

3、判断装潢是否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在隔离观察的情况下，通过比较装潢的整体和主要部分，对是否构成近似进行综合判断。相关公众施加一般注意力容易产生混淆误认的，应认为构成近似的装潢。

涉案装潢

被诉装潢

案例 4：鸿云公司与百度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3814 号
- **原告：**上海鸿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同创蓝天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鸿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公司）主营 VR 全景制作及加盟服务，其官方网站的域名为“www.720think.com”（以下简称涉案 URL）。同创蓝天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蓝天公司）主营业务为 VR

全景视频的拍摄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同创蓝天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百度公司为同创蓝天公司提供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将涉案 URL 设置为同创蓝天公司的关键词。鸿云公司认为，同创蓝天公司及百度公司将涉案 URL 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中进行推广的行为（以下简称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 万余元。

浦东新区法院审理认为，首先，虽然同创蓝天公司、百度公司在百度搜索中将涉案 URL 设置为关键词，但在前端即普通公众的搜索结果页面的推广链接的标题、下方的推广描述以及点击该链接进入同创蓝天公司的网站后展示的内容均不存在与涉案 URL 相关的信息，不会造成混淆，也不构成虚假宣传。涉案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在上述搜索结果中鸿云公司官方网站依旧出现在首位，涉案行为不必然导致鸿云公司交易机会的丧失，鸿云公司的合法权益未遭受损害。消费者在上述搜索结果中将同创蓝天公司与鸿云公司产生混淆的可能极低，涉案行为未剥夺消费者信息选择的权益，也未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最后，涉案行为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综上，二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浦东新区法院据此作出判决，驳回鸿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具备以下条件：（1）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2）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法益因被诉行为受到实际损害；（3）该竞争行为确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和可责性。

2、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判定某一行为的损害时，须就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三元叠加”法益进行综合考量。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